

债券简称：19 青控 02

债券代码：155526

债券简称：20 青控 Y1

债券代码：175590

债券简称：22 青控 Y1

债券代码：185579

债券简称：22 青控 Y2

债券代码：185601

债券简称：22 青控 Y4

债券代码：185956

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8 号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85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青控02”，债券代码“15552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25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青控Y1”，债券代码“175590”），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期。

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青控Y1”，债券代码“185579”；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2”，债券代码“185601”）。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N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青控Y4”，债券代码“185956”），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N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青控02”、“20青控Y1”、“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公司名称变更

1、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1）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

根据发行人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下发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上述变更事项经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2、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3、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范围调整

1、调整前后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下发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如下：

调整前经营范围为：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证券财务顾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进展

上述变更事项经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后不改变发行人原签署的与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发行人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发行人将按照原存续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19青控02”、“20青控Y1”、“22青控Y1”、“22青控Y2”、“22青控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